

请示批复

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处理无进口批件 及检验合格证生禽肉的批复

卫法监食发[2000]89号

广东省卫生厅:

你厅《关于报送我省生禽肉产品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函》(粤卫函[2000]162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无进口批件和检验合格证的生禽肉产品属于《食品卫生法》第九条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。根据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,应对违法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,并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监督上述产品退出国内市场。

此复。

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
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一日

卫生部法监司关于“将冬虫夏草等药材 列入药食两用名单”的请示的复函

卫法监食便函[2001]8号

西藏自治区卫生厅:

你厅“关于将冬虫夏草等药材列入药食两用名单的请示”的函(藏卫监发[2000]47号)收悉。“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名单”需由卫生部认定和公布,现我司正组织中医药和食品等方面专家研究相关问题,并已将你厅的来函转请有关专家一并考虑。

此复。

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
二〇〇一年一月八日